**项目名称：荥经县人民医院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荥经县人民医院**

**二○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_Toc226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10033)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8573)

[二、 总则 8](#_Toc18228)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31530)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_Toc183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0](#_Toc26125)

[(三) 实质性变动 10](#_Toc4466)

[四、 响应文件 11](#_Toc1252)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_Toc8157)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1](#_Toc11376)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1](#_Toc30189)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1](#_Toc29895)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1](#_Toc11131)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12](#_Toc24075)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2](#_Toc12551)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2](#_Toc27645)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_Toc906)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_Toc30472)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29644)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_Toc9908)

[(十三) 磋商保证金 14](#_Toc17811)

[五、 磋商会 14](#_Toc26785)

[(一) 磋商会人员 14](#_Toc19749)

[(二) 磋商会内容 14](#_Toc4223)

[六、 成交事项 15](#_Toc9711)

[(一) 成交结果 15](#_Toc28827)

[(二) 成交通知书 15](#_Toc13135)

[七、 合同事项 15](#_Toc30712)

[(一) 签订合同 15](#_Toc25818)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5](#_Toc2576)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5](#_Toc16780)

[(四) 补充合同 16](#_Toc9643)

[(五) 履行合同 16](#_Toc6601)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6](#_Toc23410)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6](#_Toc32281)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6](#_Toc23087)

[九、 其他 17](#_Toc18686)

[(一) 询问 17](#_Toc17869)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7](#_Toc15455)

[(三) 解释说明 17](#_Toc306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30553)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31052)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3](#_Toc28525)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4](#_Toc23048)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5](#_Toc12401)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6](#_Toc13055)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27](#_Toc166)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28](#_Toc9130)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9](#_Toc13027)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0](#_Toc2011)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1](#_Toc32439)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32](#_Toc32708)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4058)

[一、 磋商函 34](#_Toc24835)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5](#_Toc14541)

[三、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37](#_Toc8484)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_Toc816)

[五、 商务应答表 39](#_Toc3398)

[六、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40](#_Toc6660)

[七、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1](#_Toc32701)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42](#_Toc17380)

[九、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43](#_Toc3048)

[十、 报价表 44](#_Toc22818)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45](#_Toc654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48](#_Toc22541)

[一、 项目概述 48](#_Toc29861)

[二、 本项目核心产品：核酸提取仪。 48](#_Toc20613)

[三、 采购清单 48](#_Toc15069)

[四、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48](#_Toc2334)

[五、 ★质量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_Toc8435)

[六、 履约能力要求 51](#_Toc4698)

[七、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_Toc4448)

[八、 商务要求 52](#_Toc2477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5](#_Toc31368)

[第七章 磋商程序 56](#_Toc3344)

[一、 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56](#_Toc3874)

[二、 评审程序 56](#_Toc4377)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56](#_Toc4892)

[(二) 磋商 56](#_Toc21516)

[(三) 报价 58](#_Toc24642)

[(四) 评审方法 59](#_Toc8892)

[(五) 评审标准 59](#_Toc26992)

[(六) 复核 60](#_Toc24735)

[(七) 评审报告 61](#_Toc30753)

[(八) 成交通知书 61](#_Toc23966)

[(九)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2](#_Toc32655)

[(十)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2](#_Toc24373)

[(十一)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63](#_Toc31173)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64](#_Toc8123)

[第一条 合同货物 64](#_Toc9811)

[第二条 标的及合同价款 64](#_Toc23759)

[第三条 质量要求 65](#_Toc32640)

[第四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65](#_Toc5685)

[第五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65](#_Toc8748)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6](#_Toc26803)

[第七条 付款方式 66](#_Toc1484)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69](#_Toc3236)

[第十一条 其他 69](#_Toc3357)

[第十二条 附件 69](#_Toc32353)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荥经县人民医院拟对荥经县人民医院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荥经县人民医院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0万元。
   2.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本项目设置1名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荥经县人民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3. **采购用途：用于提升荥经县人民医院ICU综合能力。**
4.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02月08日至2023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荥经县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3楼。
4.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14时30分-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荥经县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3楼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九.磋商时间：2023年02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荥经县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6楼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荥经县人民医院”官网。

**十二.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荥经县人民医院

地 址：荥经县严道镇荥兴路西一段223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835-7628787

1. 磋商须知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须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0万元。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七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磋商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履约验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
|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等将在“荥经县人民医院”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5-7628787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 竞争性磋商费用 |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5-7628787 |
|  |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5-7628787 |
|  |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5-7628787 |
|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
|  | 备注 |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主体 | 1.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荥经县人民医院。  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3 |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 1.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 4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单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酸提取仪，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 |
| 5 |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 6 | 其他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采购需求；
5. 采购政策要求；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7. 报价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0.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 + 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1.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 + 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 1.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2.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 1.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 + - 1.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单位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单位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会**
  2. **磋商会人员**

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1. **成交事项**
     1. 成交结果

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荥经县人民医院”官网公告成交结果。

* + 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 1.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
          2.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1.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1. **磋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1. **其他**
     1. 询问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1. 解释说明

1.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时间：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致：荥经县人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 。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予以承认。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磋商日期：

1.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我方如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8.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

①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②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③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④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1.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注：格式自拟。

1. 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②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1.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 1.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单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 1. **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荥经县人民医院ICU服务能力，现拟采购无创呼吸机一批。

* 1. 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无创呼吸机 | 5 | 台 |

*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1 | 无创呼吸机 | ▲1.适用于对成人和儿童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  ●2.采用≥12英寸高清全贴合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屏幕可上下左右调整角度，并采用屏机分离技术，方便临床医护人员进行观察及清洁；  ●3.屏幕显示：同屏显示≥4道波形，可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  ●4.具有屏幕锁功能，可以进行屏幕锁定防止误触碰，造成通气参数改变；  ●5.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80分钟（1块电池），可选双电池≥360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吸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快速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7.通气模式：  ●7.1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模式（S）；自主/时控模式（S/T）；压力控制模式(PCV)；容量保证时间控制模式（VG-T）；  ▲7.2可选比例压力支持模式(PPS)，，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PRVC）；  ●7.3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8.可选高流量氧疗下可实时监测ROX指数及趋势回顾；  ●9.可选OSI、RSS、SpO2/FiO2等评估参数，动态关注氧疗效果；  ●10.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功能；  ▲11.具有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手动调节≥6档；  ●12.可选SpO2，提供SpO2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3.可选呼末二氧化碳；  ●14.潮气量：50ml—2000ml；  ●15.持续气道正压CPAP：成人/小儿3-30 cmH2O；  ▲16.IPAP：3-50 cmH2O；  ●17.EPAP：3-30 cmH2O；  ●18.支持压力：4-50 cmH2O；  ●19.呼吸频率：成人/小儿：1-60次/min；  ●20.吸气时间：0.2—5s，吸护比I/E：4:1～1:10；  ●21.吸入氧浓度：21%—100%；  ●22.压力上升时间：1-7档可调；  ●23.压力释放：OFF，0-3档可调；  ●24.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25.监测参数：  ●25.1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25.2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病人端/总的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25.3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吸气百分比等参数监测病人触发比例：0-100%；  ▲26.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具有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27.报警参数：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SPO2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  ●28.具备截屏、录屏功能，可储存≥10000条事件记录，可储存≥168小时趋势数据，并可用U盘导出非加密文件；  ●29.具备HDMI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等接口；  ●30.能够通过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配置要求：主机 主机触控显示屏 1台；涡轮 一组； 氧气软管 1套；空气软管 1套；  国标电源线 1套；台车 1台；智能锂电池 1套；吸气阀 1套；细菌过滤器 2套；氧电池 1套；硅胶头带（面罩用） 1套； 湿化器 1套；湿化罐 1套； 无创通气面罩 1套；一次性无创呼吸回路（成人） 1套。 |

* 1. ★质量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1. 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货源组织；包装运输；安装；时间进度安排；关键点把握控制；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2.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1.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场2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8、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4次，每年对货物免费进行2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9、质保期内，若设备开机率≤0.95（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应开机天数）则延长保修期，延长标准为（应开机天数-实际开机天数）\*5。非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11、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3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

12、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如合同项下货物非由供应商制造，供应商应与设备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1. 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中标后15日内签定合同，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给中标人。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其他要求**

1.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意：1.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1. 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1. 评审程序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单位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2.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单位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 + - 1.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4.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8.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9.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采购单位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工作人员，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1.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 | --- | --- | --- | --- |
| 一 | 报价30%  (主要评分因素)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技术要求及配置  52%  (主要评分因素) | 52分 | 1. 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28项，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8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6项，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4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4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针对响应产品的“▲”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载明的证明材料，未载明的“▲”号条款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响应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的参数证明材料等类似资料；针对以上所有资料，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如果响应产品中的某条“▲”号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三 | 实施方案18% | 1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③包装运输；④安装培训等时间进度安排；⑤关键点把握控制；⑥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 | | | |

* + 1.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荥经县人民院”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荥经县人民医院领取成交通知书。
    4.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6.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1.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说明：此合同为格式模板合同，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时的参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及荥经县人民医院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履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标的及合同价款

采购标的为： 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1. 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荥经县人民医院

3.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三)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 **验收要求**

1.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 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给中标人。

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为佳。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场2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8、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每年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4次，每年对货物免费进行2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9、质保期内，若设备开机率≤0.95（开机率=实际开机天数/应开机天数）则延长保修期，延长标准为（应开机天数-实际开机天数）\*5。非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过错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11、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3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

12、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如合同项下货物非由供应商制造，供应商应与设备制造厂家或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共同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8.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二条 附件

*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